

請根據商業類別填妥及提供以下開戶文件

開立商業賬戶所需文件

A. 獨資經營商號

1. 銀行服務及賬戶申請表
2. 外國法規定表格
3. 印鑑卡一份
4.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5. 書面授權以授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6. 獨資東主及所有授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B. 合夥經營商號

1. 銀行服務及賬戶申請表
2. 外國法規定表格
3. 印鑑卡一份
4.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5. 書面授權以授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6. 組織架構圖，顯示合夥經營商號中各個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權結構，並由合夥人或對公司結構有深入了解的適當人士(如：稅務顧問、公司秘書等)簽證確認資料全部屬實(註：架構圖需至少包括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所有中間層的持股比例)
7. 所有最終受益人及所有授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8. 合夥人合約(如有)

C. 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

1. 銀行服務及賬戶申請表
2. 外國法規定表格
3. 印鑑卡一份
4. 公司註冊證書
5.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如適用)
6. 組織架構圖，顯示公司中各個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權結構，並由公司董事或對公司結構有深入了解的適當人士(如：稅務顧問、公司秘書等)簽證確認資料全部屬實(註：架構圖需至少包括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所有中間層的持股比例)
7. 由公司註冊處於6個月內簽發的以下表格(如適用)：
 - NAR1：周年申報表(最近一期)
 - ND2A：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 ND2B：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
 - NNC1：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
 - NNC1G：法團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
 - NNC3：出任首位董事職位同意書
8. 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在修訂中的決議

9. 董事會決議以授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10. 下列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
 - 所有授權簽署人；及
 - 所有最終受益人ⁱ

D. 海外註冊之有限公司

1. 銀行服務及賬戶申請表
2. 外國法規定表格
3. 印鑑卡一份
4. 公司註冊證書
5. 組織架構圖，顯示公司中各個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權結構，並由公司董事或對公司結構有深入了解的適當人士(如：稅務顧問、公司秘書等)簽證確認資料全部屬實 (註：架構圖需至少包括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所有中間層的持股比例)
6. 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章程細則及任何在修訂中的決議
7. 最近6個月由公司註冊地的公司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董事、股東證明書」或相應文件
8. 公司狀況良好證明書 (如有)
9. 董事會決議以授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10. 下列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
 - 所有授權簽署人；及
 - 所有最終受益人ⁱ

E. 非法人團體 (如：會所、社團、慈善機構等)

1. 銀行服務及賬戶申請表
2. 外國法規定表格
3. 印鑑卡一份
4. 註冊證明書
5. 組織章程
6. 書面授權以授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7. 所有最終受益人ⁱ及所有授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F.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

1. 銀行服務及賬戶申請表
2. 印鑑卡一份
3.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4. 稅務登記證
5. 組織機構代碼證
6.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7. 公司董事及股東名單
8. 國家外匯管理局批文

9. 組織架構圖，顯示公司中各個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權結構，並由公司董事或對公司結構有深入了解的適當人士(如：稅務顧問、公司秘書等)簽證確認資料全部屬實(註：架構圖需至少包括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所有中間層的持股比例)
11. 董事會決議以授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10. 下列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
 - 所有授權簽署人；及
 - 所有最終受益人ⁱ

備註:

1. 所有提交的文件副本必須經由下列人士簽證為真確的副本，包括但不限於：
 - 工行集團員工；
 - 在香港或同類司法管轄區設立／受監管的金融機構的職員；
 -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正式會員；
 - 根據《受託人條例》註冊並在香港從事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
 - 在香港或同類司法管轄區執業的律師／公證人；
 - 在香港或同類司法管轄區執業的審計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
 - 在香港或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
 - 簽發身份證明文件的國家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及
 - 太平紳士。

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在簽名下面清楚地以正楷註明姓名全名)，並註明其職位。證明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的副本(或相近意思的句字)及註明頁數。

2. 就香港以外註冊的公司，本行在有需要時可通過本行律師向該公司的海外註冊處直接要求認證為真確的副本，費用由公司支付。
3. 如文件乃非英文或中文語言，須另外提供有效的英文或中文譯本，有效譯本包括但不限於由該海外國家領事館的認證。
4. 除上述文件外，如有需要，本行可要求提供其他開戶資料及文件。
5. 本行可視乎內部評估及以決定是否接受任何開戶申請。
6. 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7. 如需更多資料，請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218 95588 查詢。

ⁱ 最終受益人是指：

- (1) 就法團而言，最終受益人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a)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b)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c)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d)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 (2) 就合夥而言，最終受益人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a)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25%以上；b)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c)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d)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 (3) 就除合夥外的不屬法團團體而言，最終受益人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a)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不屬法團團體的個人；b)如該不屬法團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
- (4) 就信託而言，最終受益人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a)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25%以上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b)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c)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d)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
- (5) 如不屬於(1)至(4)段所指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a)最終掌有該法人的控制性擁有權權益(即25%以上)的自然人；b)對該法人或其管理層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
- (6) 如沒有自然人符合有關最終受益人的定義，指在法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自然人。